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4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信興業有限公司、宏旺興業有限公司、振豪交通有限公司、林郁伶、林郁伶即宏發輪胎行、翁境宏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宏發輪胎行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